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制造”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基金规模为人民币70,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缴出资。

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出资主体、股权投资基金的名称、部分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基金规模等情况发生了变更。上述事项变更后，公司最终与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华君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基金规模为人民币82,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缴出资。上述主体于2017年1月签署了《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详细内容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9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进展情况

近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在2017年1月签署的《合伙协议》基础上，对利润分配、合伙事务执行等关键条款进行了细化。

3、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股权投资基金变更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内容可查阅《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基本情况可查阅《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三、基金的变更情况”。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的变更情况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

变更前：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变更后：

(1) 分配形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以人民币、可流通的有价证券、实物或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

(2) 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或处置收入后，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应在三个月内将回收的本金和 80% 的投资收益派发给合伙人；回收的本金优先派发给有限合伙人，再派发给普通合伙人。但若届时合伙企业可用资金少于认缴金额的 10%，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将该等项目投资收益优先用于补充合伙企业可用资金至认缴金额的 20%。

(3) 分配比例

合伙企业对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

基金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管理分成分配给管理人，百分之八十按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如果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低于 7%，则基金普通合伙人应以所分到的收益为限补偿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年化 7% 的收益。

(4) 亏损的分担

<1>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3>所有有限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5) 企业债务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2、合伙事务的执行

变更前：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进行表决并经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变更后：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除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之外，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除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之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其权限内的合伙企业事务时，可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合伙人的意见，但决策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决策责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

(2) 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2>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3>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4> 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如有）、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人员的调整和投委会议事规则；（为避免歧义，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的调整无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但应该由普通合伙人及时向全体合伙人通报）。

<5>聘请或更换托管银行；

<6>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8>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9>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0>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11>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

<12>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13>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见本协议附件一）变更；或普通合伙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或无限连带责任承担方发生变化；

<14>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15>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3、违约责任

变更前：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变更后：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伙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4、争议解决办法

变更前：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变更后：

因本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解决。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合伙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发生变更，详细内容可查阅《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